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 林癸伶 電話: 02-89956178

電子信箱: gui 70918@wda. 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7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67654A0C_ATTCH14.pdf、05167654A0C_ATTCH11.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 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以 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76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配合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新增外展製造工作、修正公共工程與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相關規定、擴大原乳牛飼育工作為畜牧工作,及新增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相關規定,爰本數額表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渠等工作類別,其每人每月(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第1頁,共2頁

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 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108:49:49 章



